

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一案

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所涉問題採取的程序

引言

本文件應立法會秘書處在 10 月 3 日致函政府時提出的要求，提供下述資料：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7 號)一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有關係文涉及的四個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2. 2011 年 6 月 8 日，終審法院就剛果(金)案作出臨時判決，以多數決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所涉的四個問題。

3. 關於須依循的提請程序，終審法院在臨時判決中認為上述問題“須由律政司司長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提請常務委員會”，訴訟任何一方可在法院宣告臨時判決後七天內，就上述程序提交書面意見(見臨時判決第 408 及 414 段)。

4. 按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律政司司長以剛果(金)案的介入人身分，向終審法院提交書面陳述，表明如終審法院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提供協助，循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國家機關

轉呈官方文件的慣常和適當途徑，把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司法提請的函件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律政司司長並在陳述表明，他在協助終審法院提請釋法的過程中，只擔當官方通訊的橋樑，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條提請解釋有關條文的函件，經適當途徑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終審法院接納上述意見。

剛果(金)案所採取的程序

5.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並依照 2011 年 6 月 8 日對剛果(金)案的臨時判決，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所涉四個問題。提請釋法的函件及相關文件於同日送交律政司司長，以便循慣常途徑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

6. 律政司司長應終審法院的要求，在 2011 年 7 月 5 日把提請釋法的函件以及相關文件交給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

7. 2011 年 8 月 26 日，委員長會議應終審法院的請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釋法草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該議案頒布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解釋》”)。

8.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律政司司長把《解釋》文本轉交終審法院。律政司司長遂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透過司法常務官把《解釋》文本轉交終審法院。

9. 終審法院接獲《解釋》後，再轉交訴訟各方，並着手根據《解釋》考慮判決。2011 年 9 月 8 日，終審法院就剛果(金)案作出終局判決。

10. 2011年9月16日，當局在憲報刊登《解釋》，編號2011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的酬情權

11.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如香港特區法院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條款。

12. 至於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提請釋法函件時應遵循的程序，則《基本法》或其他文件均無訂明規定。有鑑於此，雖然終審法院認為就剛果(金)案來說適宜以上述方式把提請釋法函件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終審法院在日後案件仍可採用法院認為適合的不同程序，呈交函件。

律政司

2011年10月6日